

项目名称：平南县动界至寺面公路等 7 个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4-C3-210456-CXZD

标 项：标项二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漫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编 号：2025-003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漫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GGZC2024-C3-210456-CXZD

签 订 地 点：平南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承担 平南县动界至寺面公路、平南高速西出口至思旺公路、平南县甘雅至国安（思和至国安段）公路、东荣至平南公路（新雅至平南段）、平南县新利至大五顶森林公园公路工程、大鹏镇景华村北帝山景区至思洪村道路、佛子经东平至罗岑道路项目 7 个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536600.00）。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 平南县动界至寺面公路等 7 个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止、平南县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验收报备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付款方式：

(1)、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对应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完成并通过评审和报备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水土保持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项目合同总额的 60%。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办理支付申请，并开具与当期支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平南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章） 广西漫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	单位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良堤路6号南宁茂E5栋四十二层4201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7825388	电话： 18977983494
电子邮箱： jt5388@163.com	电子邮箱： 49010547@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新路支行
账号： /	账号： 45050160478900000962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30299